江阴市公安局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澄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澄至信商务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81-JYSC-G2026-0004

2、服务内容：为江阴市公安局食堂提供全年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日四餐的正常供应和食堂正常运转。

3、服务范围：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江阴市公安局食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第一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75572（小写），壹佰零柒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伍万元。（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付，退付办法：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审核完成，退付至乙方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电子保函/保险到期自动失效。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擅自终止食堂餐饮服务、单方面撤场、转包/分包食堂服务的；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规使用添加剂，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经甲方2次书面告知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提供虚假资质材料、证书的；逾期供餐、拒不保障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用餐要求，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其他法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资金占用费，本金与资金占用费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制定和完善食堂管理制度，对乙方食材存储、食品加工、餐具消毒、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操作、服务态度、食品留样、台账记录开展日常、不定期及专项检查，乙方须全程配合，不得阻拦、隐瞒、伪造记录。

2、制定食堂考核制度，检查考核发现卫生不达标、食品安全隐患、投诉频发、台账缺失等情形，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取违约金；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全体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工作服、卫生操作规范，对无健康证、带病上岗、服务粗暴、操作违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离、辞退，乙方须在3日内落实补齐工作人员。

4、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厨房场地、厨具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人为损坏、丢失资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按购置价格全额赔偿。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及配套资产。

5、甲方接收到就餐人员投诉的，核实后责令乙方限时处置、答复；出现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临时暂停乙方食堂供餐，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处置。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库房、洗消间、储物区等工作场地，保障供水、供电、供气，承担食堂主体建筑、管道、线路大修和更换费用。

2、向乙方提供灶台、蒸箱、冰柜、消毒柜、餐桌等相关厨房设备，交接时现场盘点，并在交接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

3、甲方提供食堂场地权属、使用证明，协助乙方对接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配合食品经营许可年审及各类专项检查。

4、提前向乙方告知就餐人数、开餐时段，大型会议、加值班或紧急任务情况需要就餐的情况，须提前告知乙方。

5、服务期内需要对厨房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甲方根据财政政策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后，经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可无偿使用甲方交付的食堂场地、厨房出具、水电配套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因自然老化、使用年限长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3、按照合同约定自主配备、管理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责任

1、遵守甲方食堂管理、服务考核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2、按合同约定配齐食堂服务工作人员，做好人员培训与日常管理，保障工作人员队伍稳定、服务达标。

3、保障食堂一日四餐的正常供餐，如有会议、加班、执勤或紧急任务等情况，提前通知食堂或工作人员准备饭菜，用餐要求同上，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立足民辅警实际需求，做好餐饮外卖定制服务。

4、科学制定菜谱，定期对菜谱更新。菜谱须报甲方审核，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菜谱供餐，保证菜品营养均衡、品类丰富。

5、规范菜品加工做做流程，确保食材、菜品卫生，菜品、菜色达标。

6、负责食堂餐厅、厨房全域清洁保洁，以及场内设施设备日常保养和维护，保持环境整洁、设备正常运行。

7、及时回收餐具，将各类垃圾统一归集至甲方指定位置。

8、规范建立食品加工、留样、餐具消毒等台账，主动配合各方监督检查。

9、落实节能要求，规范用水、用电和用汽，服从甲方节能管理。

10、落实食品安全管控措施，杜绝食品安全事故，若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做好水、电、汽隐

患排查与上报，防范安全事故。

12、其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尽责任。

第七条　验收和考核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考核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附件《食堂考核管理细则》，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考核，80分为合格。季度考核分90分及以上的，支付当季度全额服务费用；每低于90分1分扣除乙方当季度服务费的0.5%；年度考核低于80分的，终止续约。年度考核以全年每季度考核平均分计分，年度内由采购人下达2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关罚则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3、支付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阴澄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开户银行：106433010402276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相关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与事实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不良舆论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28 日